关于对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448 号

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:

- 1.年审会计师将你公司通信业务民事诉讼因已刑事立案而被法院驳回、因专网通信业务形成的 1.48 亿元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、1.47 亿元专网通信业务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,845 万元作为强调事项段提请关注。此外,你公司近三年内存在司法诉讼案件 7件,2021、2022 年涉案金额分别为 2,630 万、707 万;你公司于 2022年 4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,"前期开展的该专网通信业务实质上系为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",故按净额法对公司 2020 年的专网通信业务销售收入进行追溯调整,累计调减 18,562 万元。
- (1)请列示上述诉讼事项的类型及涉案金额,并结合公司外部环境、业绩情况及资产受限情况,说明相关诉讼对你公司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具体影响;
- (2)请结合你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的业务模式、主要客户等情况, 核实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,据此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依据;
- (3) 年报显示,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97.29 万元, 期末 余额 321 万元,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.48 亿元, 请核查上述披露是否

准确,如是,请说明数据逻辑合理性及账面处理合规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将专网通信业务产品计提跌价准备作为 强调事项段的原因,并说明就存货、其他应收款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及 取得的审计证据,是否存在错报,请会计师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的真 实性、减值计提的准确性以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报告期末,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,009 万元,同比下降 42.78%, 净利润-26,809 万元,同比下降 493.15%,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-6,016 万元,同比下降 86.13%,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两年为负。 细分产品毛利率方面,船舶配电系统毛利率为11.48%,同比下降 24.43 个百分点,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毛利率为 33.03%,同比下降 8.05 个百分点。请结合行业环境、经营模式、销售定价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,说明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船舶配电系统毛利率、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,你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、净利率较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,如是,说明原因及合理性,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显著差异,如是,说明原因及合理性,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报告期末,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6,719 万元,应收账款资产比为 34.14%,坏账准备余额 6,940 万元。其中,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7 万元,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6,673 万元,本期计提 2,683 万元。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为 18,554 万元,占应收账款的 39.73%。请分别列示前十名欠款方应收账款明细,包括客户名称、

合同内容、合同金额、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、付款日期、收入确认情况、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、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、合作年限,核查是否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4. 报告期末,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,766 万元,较期初下降 47.35%,其中,2,503 万元因抵押、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权受限,短期借款余额为 17,500 万元。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,并说明货币资金主要构成、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,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5. 报告期末,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,878 万元,较期初增长 223.73%,均为新建厂房项目建设。其中朝阳路项目预算为 1 万元,本期投入 1,936 万元,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 23.13%,工程进度为 20%。请核实上述朝阳路项目预算数是否准确,如否,请做相应更正,并详细说明上述项目有关建设、运营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间、运营期间,各期间项目安排,目前建设具体情况,工程投入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,是否存在减值迹象。
- 6.请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21年修订)》规定,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,并说明与 2020年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。

7.报告期末,你公司管理费用为 5,994 万元,同比增长 34.42%。 请结合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及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、管理人员数量及 其变动情况等,说明在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,管理费用 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,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,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24 日